

附件 2:

2017 年湘桥区农林业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区农林业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1、人秘股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机关文电、调研、会议、信息、安全、保密、宣传、信访、档案、政务公开和后勤等工作; 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编制、教育、党群、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和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机关和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工作; 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2、农村工作股

研究提出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相关建议, 拟订农村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 协调推进农村经营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农林渔体制改革创新; 协调处理“三农”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组织开展中央和省、市、区“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研究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的相关意见; 承担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农业股

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建议;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农业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农业会展、洽谈会、论坛等活动；负责农业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引进、推广工作；承担、参与农业科技成果的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农业生态建设和发展节水农业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及利用以及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实施种植业项目建设；指导抗灾减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控；负责管理农业机械化建设，协调农机推广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质量监督。

4、经管股

负责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推进“三农”工作意见，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经济组织和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等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年度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工作。

5、畜牧兽医股

指导畜牧业的结构调整，研究提出畜牧业的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负责动物重大疫病的监测预警与防控，指导动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动物防疫、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兽药残留监督、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的指导和管理；依法实施种畜禽生产经营、兽药经营、动物诊疗、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承担畜禽遗传资源和牧草地资源保护工作；承担依法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

6、林业股

负责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国土绿化、森林经营工作和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及效益补偿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组织、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物和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和运输；依法管理林地、林权，审核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的调查、协调处理；经营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许可；对森林生态旅游、木材生产、林产化工等实行宏观管理；指导林业产业发展；负责林政执法工作；负责区森林防火指挥

部的日常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渔业股

组织落实渔业和渔区发展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科技发展规划；承担水产养殖、捕捞渔业管理工作；承担渔场渔讯信息发布和渔船、渔机、渔具渔法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渔业产业结构、作业布局调整和渔业健康养殖；组织实施捕捞许可制度、养殖证制度和种苗生产许可证制度；承办渔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业务管理系统等项目的有关工作；承担渔业统计、产业信息工作；参与渔业事件处理；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渔区合作经济组织、渔民专业合作组织；组织渔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引进、转化和成果管理；承担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渔业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水产种苗引进。承担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渔业投入品使用和转基因水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水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依法组织实施渔业标准，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机械化、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实施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溯源制度。

8、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加挂区菜篮子工程办公室牌子)

宣传贯彻和实施国家关于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抓好全区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依法管理

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肥料、农药、种子等产品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拟定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各项监管措施督促落实等，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9、经管股

负责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推进“三农”工作意见，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经济组织和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等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年度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工作。

直属、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1、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加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为区农林业局直属行政机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正股

级。

2、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为区农林业局下属事业机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正股级。

3、区林业工作总站为区农林业局下属事业机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正股级。

4、区磷官铁农业工作站为区农林业局下属事业机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正股级。

5、区生猪屠宰管理所（无组建）。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区农林业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

退休人员 9 名。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219.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4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收入增加 50.51 万元，原因增员增资。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219.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19.4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支出增加 50.51 万元，原因增员增资。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08.49 万元，占 95.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74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64.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 万元，占 5.00%，主要支出项目有农业项目支出 8.3 万元，林业项目支出 1.5 万元、扶贫项目支出 1.2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7.0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75 万元，增加 33%，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经车改办批准，可设立喷罐车、工具车各一辆（区森林消防队欲将喷罐车归还我局，17 年该车费用由我局承担）。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委）机关、局（委）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出国（境）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因业务需要，经车改办批准，可设立喷罐车、工具车各一辆，车辆保有量 2 辆，属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全年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平均每辆 1.5 万元，平均车辆运行

费与 2016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 万元。参照 1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公务接待事项列入预算，预算金额与 16 年度持平。

五、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支出共 19.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自动化耗材 4 万元
2. 办公用纸 1.8 万元
3. 电脑 2.75 万元
4. 空调 2 万元
5. 照相机 0.62 万元
6. 录像机 0.62 万元
7. 录音笔 0.15 万元
8. 移动刻录机 0.2 万元
9. 打印机 0.8 万元
10. 多功能一体机 3.5 万元
11. 投影机 0.5 万元
12. 电视机 1.6 万元
13. 办公家具 1 万元

